

江门市江海区公职律师事务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江海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 338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江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组织发挥政治保障功能，事业单位在权限内自主决策和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

绳的原则，热忱为政府提供全方位、高层次、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保护国际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承办同级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为公职律师提供出庭或从事其他法律事务时所需的律师函、介绍信等有关文书，并做好有关收结案登记、业务归档、统计、印章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指导、协调各政府部门公职律师的法律业务，为涉及政府和社会重大利益的法律纠纷提供法律服务或组织专家论证；协助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承担部分法律援助工作；组织公职律师进行业务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提高业务素质；负责公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开展各部门公职律师的合作与交流，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建工作归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机关党支部，党员日常管理教育、党员发展等均纳入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机关党支部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所属党支部应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重大问题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发现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任免和考核副主任，批准其他人员的聘用和交流；
- （四）监督本单位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开展工作，制止或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本单位提供运行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中心决策机构是由举办单位决定，任期及考核方式按照本中心工作需要及有关规定进行，决策机构的职责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主任由区委任免，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物、资产等监督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本单位主任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完善业务架构，各项工作的落实由本单位决策机构成员按分工组织实施。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情况；
- (二)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落实情况，对本单位工作和法律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二) 自觉遵守服务单位和服务人员管理;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或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管理或服务提出意见、建议、举报或投诉;本单位收到服务对象提出的意见、建议、举报或投诉后,按下列程序开展工作:

(一) 材料初审。接到投诉举报、意见建议后详细查阅相关材料;

(二) 受理登记。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立即受理,对当事人基本情况、受理时间及投诉举报或意见建议内容做好登记,建立台账。

(三) 调查核实。采取分别约见当事人、现场走访、电话问询等多种方式对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分析,涉及多部门的,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参与。

(四) 提出意见或建议。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对投诉举报事项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制定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五）投诉举报办结。应当尽快将处理意见或建议反馈当事人。对上级转办、督办的投诉事项，应及时向上级投诉处理部门报告办理结果。

（六）备案存档。按照投诉举报或意见建议性质分类建档，按照有关规定存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落实举办单位党组会议等执行监督机制；严格执行举办单位关于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承办同级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为公职律师提供出庭或从事其他法律事务时所需的律师函、介绍信等有关文书，并做好有关收结案登记、业务归档、统计、印章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指导、协调各政府部门公职律师的法律业务，为涉及政府和社会重大利益的法律纠纷提供法律服务或组织专家论证；协助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承担部分法律援助工作；组织公职律师进行业务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提高业务素质；负责公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开展各部门公职律师的合作与交流，维护其合法权益；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应由本

单位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由举办单位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内部审计，对领导人员落实经济责任、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经举办单位决定撤销；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举办单位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

(六) 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经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江门市江海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 年 2 月 21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 年 2 月 21 日

